## 二、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87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 ○○○凝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以自己之名義及自有現金 10 萬元置於「信封袋」,交付〇〇〇服務處的工作人員〇〇〇,並口頭告知係訴願人捐贈予〇〇〇作為其競選經費之用,已清楚告知捐贈事宜。且捐贈金額未逾 10 萬元,依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必要。之後〇〇匯款、捐贈人改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均非訴願人之授權,原處分機關以〇〇〇個人意思所做成之匯款紀錄單為證據以處罰訴願人,顯非合法。
- (二)原裁處書調「代辦人○○○先生其遵循信封袋上載明公司名稱、『地址』,甚至統一編號等資料,忠實記載匯款」。然○○○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為「○○市○○區○○里○○路○○ 號」。訴願人包裝現金 10 萬元之「信封袋」係○○股份有限公司所印製,公司地址為「○○市○○區○○路○○號」,是於右上角手寫「○○○股份有限公司 8057○○○」及右下角手寫「○○○」等字樣之重複使用過的舊「信封袋」。因訴願人乃○○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信手拈來以公司舊信封袋用以包裹擬捐贈之 10 萬元現金,僅因環保,別無他意。系爭「信封袋」並無明確書寫為「捐贈人:○○○股份有限公司 8057○○○」。因此,訴願人並無擬以該公司為捐贈人之意思表示的外觀。且該「信封袋」右下角尚手寫有捐贈人之姓名,○○為何不採信右下角之文字認為捐贈人為訴願人本人,卻採信右上角之文字而認為捐贈人乃○○○股份有限公司?此乃○○○君個人之片面選擇,並非出於訴願人之委託。
- (三)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而非董事,依法無權代表公司,無法以該公司之名義捐贈。訴願人未取得捐款收據,因此無從確認收據登載之內容。因訴願人個人無記帳之義務,因此未積極索取收據。
- (四)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未區分故意或過失,一律處2倍之罰鍰,顯牴觸比例原則。本案縱有「事前未清楚告知」之情,亦僅訴願人與○○○君溝通不良,並無損及第三人(含政府部門)之權益。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輕微。綜上,訴願人實無需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捐贈之動機,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原處分機關以收受本案政治獻金之〇〇〇服務處的工作人員〇〇〇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以匯款代理人身分所填寫載明匯款人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統一編號之匯款單及其101 年 11 月 21 日書面說明為據,認定訴願人係以他人名義為捐贈,固非無見。惟有關訴願人有無委託〇〇〇匯款,且以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之,自為本案認定訴願人以他人名義

捐贈之重要爭點。按「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不論係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捐贈之金額為 10 萬元者,依上開規定均無捐款方式之限制。訴願人捐贈之政治獻金既為現金 10 萬元,且係交由○○○服務處的工作人員○○○受領,從而訴願人有無於捐贈時進一步委託○○○為匯款之必要,非無疑義。訴願人主張其捐贈金額未逾 10 萬元,依本法無須匯款,其亦未額外囑咐○○○君應以匯款方式捐贈,最終以匯款方式交付政治獻金乃○○○個人之意思,非訴願人之意思表示等情,似非全然無據。

- 四、其次,卷查○○○二次說明,首次係因本院以○君涉有假藉○○○○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捐贈 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函請其陳述意見。經〇〇〇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回覆說明略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先生於民國 100 年底捐贈○○○ ○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當時委託本人代為辦理匯款,但因溝通上誤解,此筆以個 人名義之捐款誤填寫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人只是代為辦理匯款,並無以他人名義 捐贈之情事, ……」等語(詳參卷附○○○查核案卷第3宗附○○○102年11月15日說明書) 。復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回覆說明:「回想當初公司派一個人拿一(信)封內裝 10 萬元 現金交付予我說要幫○○○委員助選。當時我有問要用公司或個人名字捐款,看著信封寫公 司全名、統一編號、○○○,於是我就說那我匯公司名字,印象中公司派的人也沒表達意見( 在此時我和公司接洽人會認為公司負責人委託我們辦理匯款),於是 19 日我就去郵局匯款。 事實就是如此。」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102年11月21日說明書)。是○○○針對原處 分機關認其涉有假藉○○○○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捐贈行為所為第一次陳述重點,係說明其 僅代為辦理匯款,並無以他人名義捐贈之情事;迨至第二次說明時,則稱「看著信封寫公司 全名、統一編號、○○○,於是我就說那我匯公司名字,印象中公司派的人也沒表達意見」, 並且說明「在此時我和公司接洽人會認為公司負責人委託我們辦理匯款」。對照其前後二次說 明,當日直接接洽〇〇〇並交付該10萬元現金者,是否即係訴願人本人?抑或其他人?又據 ○○○之陳述說明,係依其所視信封上面手寫記載之「公司全名、統一編號、○○○」對持 該信封交付者表示以公司名義匯款,並據此填載於匯款單,則此是否足資認定訴願人有委託 並明確表示係「○○○」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捐贈之情事?均非無疑。而此等事 實之明確均與訴願人有無委託○○○,並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匯款之認定有所關聯 。原處分遽認「由匯款紀錄單足以顯示,受處分人委託他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填載非常詳細」 云云,尚屬率斷。
- 五、本件經檢視訴願人包裝 10 萬元現金捐贈所用之信封袋影本,左上方除有○○股份有限公司及85241○○市○○區○○路○○○號之印刷字樣外,於右上方另有手寫「○○○股份有限公司 8057○○○」,右下方手寫「○○○」之文字。依該信封外觀所載,倘非進一步探究捐贈者之真意,實難僅憑藉此信封右側「公司全名、統一編號及○○」之手寫文字,即認定捐贈者係○○○股份有限公司,並認係○○○以○○○公司之名義捐贈。本件政治獻金之捐贈係交付現金予受贈者服務處人員,有關捐贈名義人為何人,自應視捐贈者之表意及直接受領者所敘明當時詳細情節等綜合判斷。徵之訴願人於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時之說明「本人重複已使用之信封袋捐與○○○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0 萬元,該信封袋上除有二間公司之名稱,亦有本人之姓名,此疏失實為雙方溝通上之誤解」;而○○於首次陳述意見時亦陳稱:「・・・・・・・・但因溝通上誤解,此筆以個人名義之捐款誤填寫為○○○股份有限公司」等語,其後則進一步說明「看著信封寫公司全名、統一編號、○○○」,認為該捐贈係○○○
  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且「印象中公司派的人也沒表達意見」。復以原處分卷所附上開匯款單除填載○○為匯款代理人、匯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57○○○」外,其所填該公司地址為○○市○○區○○路」、然查此係○○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而非○○○○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按應係○○市○○區○○路○○號)。再查卷附之 E

編號 No030○○之收據,該 10 萬元之捐贈除載明捐贈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其負責人姓名則填載為「營利事業捐贈」,其地址則載為「○○市○○區○○路○○號」。依此可見受贈者嗣依該匯款單開立收據時發現,○○○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訴願人,而未予載明該負責人姓名(註:負責人為○○○),該收據所載之公司地址亦與匯款單上所載之地址不同(註:已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正確地址),又該受贈收據並未寄送予該公司,此觀原處分附件(證物)袋內一式三份之上開編號受贈收據俱在即明。是該公司與訴願人事實上均無從知悉受贈收據登載內容。綜上,訴願人是否有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捐贈之事實尚有未明,原處分亦未細繹究明有無○○與訴願人所稱未充分溝通共識乙節,並參考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5590 號、102 年 6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29779 號之函釋,及該部頃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2513 號函再次釋示略以: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如其未有規避本法適用之意,基於維護捐贈者權益起見,建議視個案事實衡諸得否以補正收據、更正會計報告書所列捐贈者之方式處理,如已依事實補正,符合捐贈事實及本法捐贈對象、每年捐贈總額等相關規定,自無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等情形,尚難謂有當。

六、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對於訴願人有無委託受贈者服務處工作人員○○○於受領 10 萬元現金後持以匯款,且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之等情,案關訴願人有無以他人名義捐贈之認定,惟原處分機關未經詳實查證,相關疑義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函請○○○○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即採信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回覆稱 100 年度並無以公司名義從事任何捐款行為等語,嗣調閱本案捐贈之匯款單紀錄,乃憑○○○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匯款代理人所填載之匯款單及其第二次之說明為形式上之認定,遽認訴願人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本案捐贈,殊嫌速斷,對於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未予注意,亦有未洽。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2 9 日